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25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楊顯輝

訴訟代理人 林欣宜

被告 鄭學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2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尚積欠原告民國113年5月、7月及8月之電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269元未清償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電費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陳稱：確實有積欠原告電費未繳納，對於原告主張之內容沒有意見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3年5月、7月及8月繳費憑證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電費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3 法 官 沈 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6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07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08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1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吳婕歆